

2017 年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一是建立完善绩效管理制度。加快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，对绩效目标设立、第三方评价、绩效结果运用、绩效监督等环节提出规范管理要求，为推进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。二是完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确定机制。继续选取部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健全完善主管部门与县财政共同参与的绩效目标确定机制，并实施后续跟踪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三是继续组织部门开展部门自评工作。部门负责分配管理的专项资金和超过 100 万元的一般项目支出，在编报预算时要逐个填写绩效目标，年度结束后，应按《河南省市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逐个专项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；每个部门要继续选取部分项目开展部门自评工作，逐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；选取部分单位试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。四是健全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。借助专业机构力量，参与绩效目标审核、指标值设定、实施结果评价等重点工作，在扶贫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平安建设、政法经费等方面开展了第三方绩效评价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五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强化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安排机制，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专项，适当增加规模；对绩效评价结果欠佳的专项，压缩规模或取消，切实形成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机制。